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教〔2016〕13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属高校 一流学科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市财政局：

现将 2016 年市属高校一流学科建设补助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列 2016 年“1100221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纳入 2016 年度财政年终结算，各市、县（市）支出时列报“205 教育支出”相关支出预算科目。

请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附件：2016 年市属高校一流学科建设补助经费分配表



附件

2016年市属高校一流学科建设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补助经费
合 计	1250
杭州市小计	569
杭州师范大学	518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51
温州市小计	157
温州大学	147
温州肯恩大学	10
嘉兴市小计	41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41
湖州市小计	143
湖州师范学院	143
绍兴市小计	102
绍兴文理学院	92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10
台州市小计	76
台州学院	76
衢州市小计	81
衢州学院	81
丽水市小计	81
丽水学院	81

抄送：省教育厅，各有关市教育局，有关高校。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2月26日印发
